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十一批一部分国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高频热疗机、毫米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桦润商贸有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）